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9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1樓A至C室。王惠榮先生(居住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圍顯泰街1-5號瑞峰花園6座23樓B室)及陶志強先生(居住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景嶺路8號都會駅二期城中駅第十座52樓C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須按公司法營運及其章程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其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5年8月11日，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及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南旋投資。

於2015年12月14日，南旋投資將其於日期為2015年12月12日的承兌票據(最初由力運發行予南旋BVI，並其後轉讓予南旋投資)的所有權利及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向南旋投資配發及發行342股股份。

於2015年12月17日，南旋投資將其於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的承兌票據(最初由南旋集團發行予南旋BVI，並其後轉讓予南旋投資)的所有權利及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向南旋投資配發及發行156股股份。

於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向南旋投資配發及發行623股股份，以資本化及清償本公司結欠南旋投資的債務623,000,000港元。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及不計及於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前述者及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ii)本公司與[編纂](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訂立有關[編纂]的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之有關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及載於本文件及[編纂]之[編纂]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於[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

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及

- (iv)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下進賬為數[編纂]港元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或按有關股東之指示向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於股東大會上我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就此而言相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於股東大會上我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額外數目不可超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我們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述變動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自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 6. 購回我們的股份

####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該等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擬定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予以批准。

附註：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撥付。在公司法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倘我們的董事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會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合共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

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股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王庭聰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的轉讓文據，據此，王庭聰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兩股南旋集團股份，代價為124,600,000港元；
- (b) 王庭交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的轉讓文據，據此，王庭交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兩股南旋集團股份，代價為124,600,000港元；
- (c) 王庭真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的轉讓文據，據此，王庭真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兩股南旋集團股份，代價為124,600,000港元；
- (d) 王槐裕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的轉讓文據，據此，王槐裕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兩股南旋集團股份，代價為124,600,000港元；
- (e) 王惠榮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的轉讓文據，據此，王惠榮先生向本公司轉讓一股南旋集團股份，代價為62,300,000港元；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王惠玲女士(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的轉讓文據，據此，王惠玲女士向本公司轉讓一股南旋集團股份，代價為62,300,000港元；
- (g) 本公司以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惠玲女士為受益人所發行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本金額達62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 (h) 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王惠玲女士(統稱為「轉讓方」)、南旋投資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之轉讓契據，據此，轉讓方向南旋投資轉讓彼等於由本公司所發行，而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之承兌票據之所有權利及權益；
- (i) 誠豪實業(作為賣方)與漢逸投資(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之備忘錄協議，據此，誠豪實業向漢逸投資轉讓其於工業物業的全部所有權權益，代價為104,000,000港元；
- (j) 恒威(作為轉讓人)與南旋集團(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之轉讓文據，據此，恒威向南旋集團轉讓100股誠豪實業股份，代價為78,000,000港元；
- (k) 南旋集團(作為轉讓人)與恒威(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之轉讓文據，據此，南旋集團向恒威轉讓100股萬正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恒威向南旋集團轉讓七股誠豪實業股份；
- (l) 南旋集團(作為轉讓人)與恒威(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之轉讓文據，據此，南旋集團向恒威轉讓100股裕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恒威向南旋集團轉讓一股誠豪實業股份；
- (m) 南旋集團(作為轉讓人)與恒威(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之轉讓文據，據此，南旋集團向恒威轉讓100股至昇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恒威向南旋集團轉讓92股誠豪實業股份；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南旋集團(作為轉讓人)與恒威(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之轉讓文據，據此，南旋集團向恒威轉讓一股南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1港元；
- (o) 南旋集團(作為轉讓人)與恒威(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之轉讓文據，據此，南旋集團向恒威轉讓100股南泰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153,000港元；
- (p) 南旋BVI(作為轉讓人)與南旋集團(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之轉讓文據，據此，南旋BVI向南旋集團轉讓60,000股力運股份，代價為156,000,000港元；
- (q) 南旋集團以南旋BVI為受益人所發行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本金額達15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 (r) 南旋BVI、南旋投資及南旋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之轉讓契據，據此，南旋BVI向南旋投資轉讓其於南旋集團所發行，而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之承兌票據之全部權利及權益；
- (s) 南旋投資、本公司及南旋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之轉讓契據，據此，南旋投資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南旋集團所發行，而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之承兌票據之全部權利及權益；
- (t) 力運以南旋BVI為受益人所發行日期為2015年12月12日本金額達34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 (u) 南旋BVI、南旋投資及力運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3日之轉讓契據，據此，南旋BVI向南旋投資轉讓其於力運所發行，而日期為2015年12月12日之承兌票據之全部權利及權益；
- (v) 南旋投資、本公司及力運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之轉讓契據，據此，南旋投資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力運所發行，而日期為2015年12月12日之承兌票據之全部權利及權益；
- (w) 南旋BVI(作為轉讓人)與南旋集團(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之轉讓文據，據此，南旋BVI向南旋集團轉讓60,000股嘉明實業股份，代價為60,000港元；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 樓家強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南旋集團(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之轉讓文據，據此，樓家強先生向南旋集團轉讓100股邦彥股份，代價為2,000,000港元；
- (y) 本公司、迅銷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迅銷有限公司同意認購若干數目的股份；
- (z) 本公司、株式會社島精機製作所、島精機(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株式會社島精機製作所同意認購若干數目的股份；
- (aa) 本公司、Talent Charm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Talent Charm Limited同意認購若干數目的股份；
- (bb) 彌償契據；
- (cc) 不競爭契據；及
- (dd) 香港[編纂]包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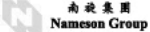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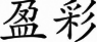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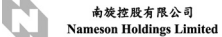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人名稱	註冊地址		
	301959823	35	南旋集團	香港	2011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0158497	23	惠州力豪	中國	201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
Ying Cai	10158517	23	惠州力豪	中國	201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
	303508083	35	本公司	香港	2015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6日
						
	303508713	35	本公司	香港	2015年8月18日	2025年8月17日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firstteamgmt.com	創匯添(香港)	2014年2月7日	2019年2月7日
bonny.com.hk	南旋實業	2015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3日
southcrown.com.hk	南旋實業	2015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3日
senico.com.hk	南旋實業	2015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3日
hynameson.com.cn	南旋毛織	2002年4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nameson.com.cn	南旋毛織	1998年4月7日	2019年4月7日
namesongroup.com	南旋毛織	2006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8日
nameson.com.hk	南旋實業	1999年10月22日	2016年11月9日
kingmax.com.hk	嘉明實業	1999年10月22日	不適用
winnerway.com.hk	力運	2000年10月20日	不適用
namesonholdings.com	南旋實業	2015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3日

##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庭聰先生 <sup>(2)</sup>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王惠榮先生 <sup>(3)</sup>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王庭真先生 <sup>(3)</sup>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王庭交先生 <sup>(3)</sup>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 (2) 王庭聰先生為庭槐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庭槐信託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為庭槐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庭槐信託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即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李寶聲先生及陳美興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自2016年2月1日起計至[編纂]起計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即王庭交先生、王槐裕先生、樓家強先生及譚偉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自2016年2月1日起計至[編纂]起計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椒芬女士、簡松年先生、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李碧琪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一份自2016年2月1日起計至[編纂]起計三年的委任函。

**(c) 董事酬金**

我們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將按每年十二個月基準支付酬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本年度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包括可能支付予我們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為16.4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椒芬女士、簡松年先生、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李碧琪女士)已經獲委任，自2016年2月1日起計至[編纂]起計三年。我們計劃分別向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除外)。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總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估計不超過15.5百萬港元。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產生實際溢利付款，我們的董事於代表本集團履行職責過程中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及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除上文所述外，我們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概無董事過去或目前於本公司創立的過程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吸引彼出任或成為董事，或作為彼提供有關創辦或成立本公司的服務的報酬。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 2.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除我們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遞交本文件申請版本時所持有的股份 <sup>(1)</sup>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sup>(1)</sup>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sup>(1)</sup>	
		名稱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南旋投資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1,122(L)	100%	[編纂] (L)	[編纂]%
庭槐BVI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 (L)	100%	1,122(L)	100%	[編纂] (L)	[編纂]%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sup>(2)</sup>	信託受託人	1 (L)	100%	1,122(L)	100%	[編纂] (L)	[編纂]%
Wong Kam Chu 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1 (L)	100%	1,122(L)	100%	[編纂] (L)	[編纂]%
Kwan Ying Tsi, Catherine 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1 (L)	100%	1,122(L)	100%	[編纂] (L)	[編纂]%
Tsoi Suet Ngai 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1 (L)	100%	1,122(L)	100%	[編纂] (L)	[編纂]%
Chan Ka Wai 女士 <sup>(6)</sup>	配偶權益	1 (L)	100%	1,122(L)	100%	[編纂] (L)	[編纂]%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南旋投資由庭槐BVI全資擁有，而庭槐BVI為由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用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工具，庭槐信託(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創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因此，庭槐BVI及王庭聰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由南旋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ang Kam Chu女士是王庭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由王庭聰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Kwan Ying Tsi, Catherine女士為王惠榮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惠榮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soi Suet Ngai女士為王庭真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庭真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han Ka Wai女士為王庭交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庭交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4. 免責聲明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的規定須於我們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我們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我們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及因[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我們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1月2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師、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透過授出代價向本公司支付0.01港元。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

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一份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的0.01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有行使[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

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儘管有上述規定及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ii) 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我們的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我們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dd) 根據(c)段所述，一項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ee)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gg) 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c)段。

#### (f)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iii) 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令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i) 合計超過於該項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i)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期間業績公佈，及(ii)(倘本公司選擇刊發)於任何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 (iv) 不得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果有)及半年業績發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行使或處理。承授人不得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就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有關向彼授出購股權的事宜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至[編纂]起計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以行使於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所需的範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方面為限。早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及可以行使。

**(k)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因(m)段所述之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就一名因其受僱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而言，該日期應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而提早離職)起計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行使最高達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全部均須具有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因(m)段所述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的事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
- (ii) 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刑事罪行；
- (iii) 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
- (iv) 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同釐定為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

則自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的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等要約擴展至所有承授人(按經必要變通的同等條款，並假設彼等將藉全面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



而將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公司法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每名承授人將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就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而召開之會議(倘就同一目的須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當日前的營業日的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有權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全面或部分)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將致力促使因行使購股權而於該等情況下發行之股份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將於各方面受到該和解或安排的限制。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而並未獲得有關法院之批准(不論按向有關法院呈報條件或按有關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件)，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

權利將自相關法院發出命令之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該和解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情況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申索。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發行之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不得享有股份於經參考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之任何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包含價格攤薄元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除外)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要求的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已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有關變動前相同，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儘可能與變動前保持一致(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日期；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同釐定為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關係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或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已修訂條款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或減低任何人士於有關修訂前根據有關購股權可享有的股本比例，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某些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編纂](為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iii) 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集團（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合約）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因收入、所賺取、所涉及應付應計或已收取的溢利或收益產生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前就任何監管違規事宜或因（或遺漏或延誤）進行土地及／或建築物使用程序可能應繳及應付的任何申索、罰款及負債申索作出彌償保證。

**3.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650,000美元(約5.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開辦費用

由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1,558美元(約89,575港元)。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倘較高)的0.1%。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法例並無重大遺產稅負債可能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準持有人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中載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擔任[編纂]之獨家保薦人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VILAF	越南法律顧問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禰孝廉先生	香港大律師
Euromonitor	行業顧問

###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8段提及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10. 本公司專家的權益

本附錄第8段所提及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業務以外且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e)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編纂]存置。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本公司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公司債券；及
- (j)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